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—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5年1月9日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,768,490.75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05,159,936.72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6,928,427.47元。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,691,402.15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-173,226,785.12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49,535,382.97元，因此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迪生、钟晓林、王冬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